

【教育部體育署新聞稿】

運動彩券發行條例修法，健全第 3 屆運動彩券發行

發布日期：111 年 4 月 28 日

發稿單位：體育署運動產業及企劃組

單位聯絡人：劉瓊玉科員

電話：02-8771-1535

E-mail: 0330@mail.sa.gov.tw

新聞聯絡人：吳偉銘科長

電話：02-8771-1935

E-mail: wu433@mail.sa.gov.tw

運動彩券發行條例於 98 年 7 月 1 日制定公布，自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，其後歷經 4 次修正，最近 1 次係於 109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。教育部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於全球散播，運動賽事屢有停辦、延賽之情形，導致得為運動彩券投注標的之賽事大幅縮減，影響運動彩券之發行、經營及發展，為因應運動彩券發行及銷售所面臨之困境，爰進行運動彩券發行條例修法，並於今(28)日獲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。

教育部林常務次長騰蛟兼體育署代理署長表示，本次審查通過草案計有 3 大重點：1、修正運動彩券定義，增加虛擬運動賽事標的；2、實體與線上銷管費用雙軌制之規劃，合理分配銷管費及盈餘；3、增訂經銷商得在發行機構資訊系統下，參與招募會員。本次草案秉持基金共享原則，期創造最大公共利益，並充實運彩收益，進而創造政府、發行機構、經銷商三方夥伴合作多贏的架構，以達成運彩之永續發展，兼及振興體育、照顧運動人才與促進社會公益之目的。

運動彩券發行迄今已 10 餘年，運動彩券盈餘挹注運動發展基金逾新臺幣 450 億元，近年體育事務日趨多元，新興業務亟需經費推動，教育部將秉持運動彩券發行目的，持續推動各項體育政策，同時致力於改革與創新，以建構優質運動環境和文化及支持運動產業發展而努力，並加強培訓優秀運動人才，拓展國際體壇空間，用體育讓世界看見臺灣，充分展現政府落實推動體育運動發展的施政決心。